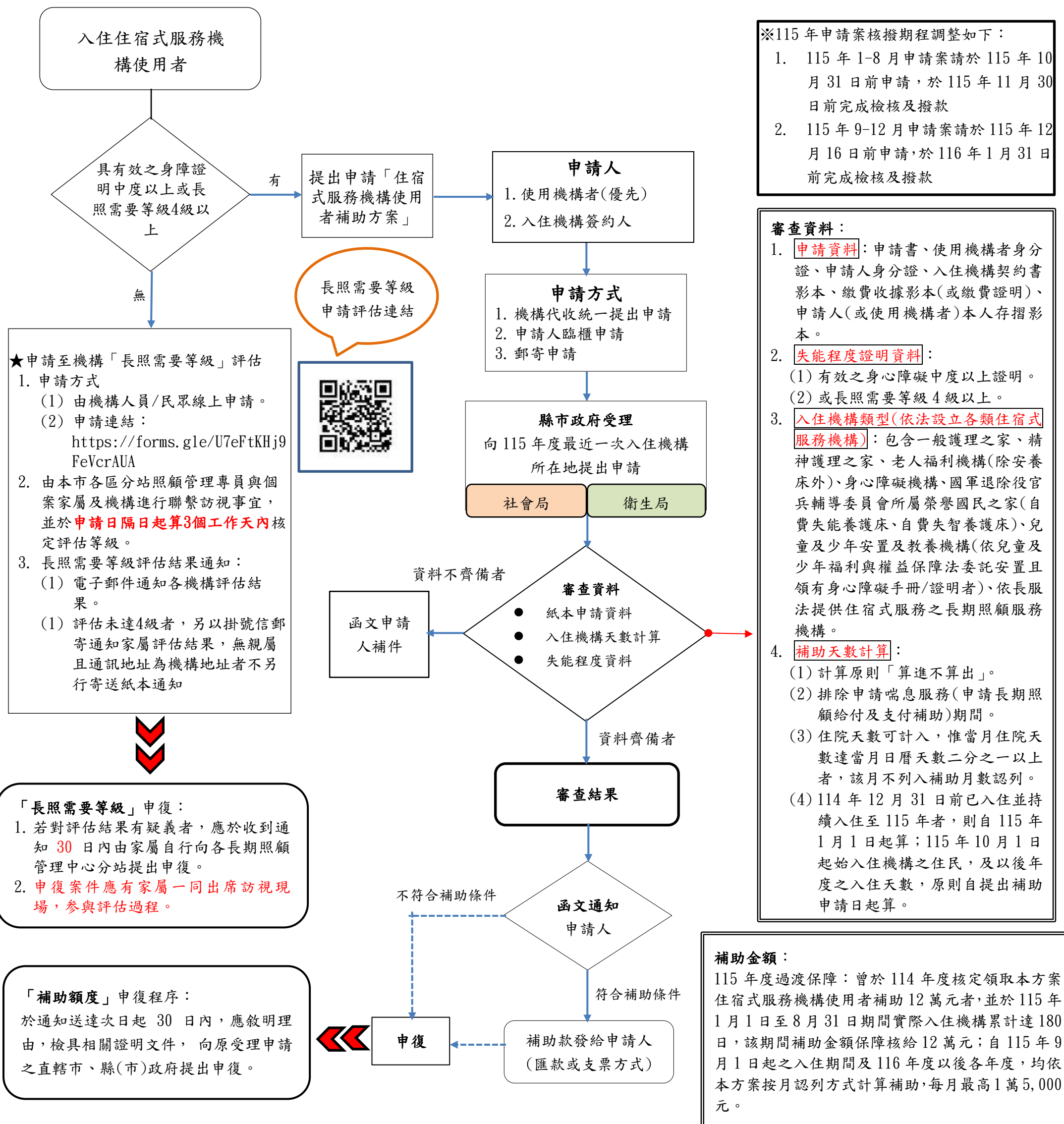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申請流程圖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同一補助月份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方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：
 - (一)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。
 - (二)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 - (三)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
 - (四)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。
 - (五) 已領取其他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者。
- 二、長照需要等級之認定，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；評估結果如已逾複評期限，應先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完成複評後據以認定。另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認定依據者，應於該評估結果有效時限內辦理申請及後續評估作業。惟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，得免重新辦理本方案資格認定，並依原核定結果賡續辦理。
- 三、屬「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」者及「112 年 1 月 1 日前(不含)已實際入住機構，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之既有住民」者，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；屬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」者，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，並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之入住期間計算。